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1樓

承辦人：秦裕琪

電話：1999(其他縣請撥02-27208889)轉
8517

傳真：02-2759-5769

電子信箱：bm1900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5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4106650_110010507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函釋「有關依地質法第11條第
2項委託『專業團體』辦理『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
地質安全評估』審查案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10年2月3日經地企字第
11000045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2號彙編
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1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（含附件）



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

地址：23505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
號

承辦人：張育仁

電話：29462793#219

傳真：29453697

電子信箱：elvis983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地企字第11000045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局依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委託「專業團體」辦理
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」審查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12月11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246834號函（影本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有關地質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1條第2項所稱之「專業團體」，業經本所104年7月1日經地企字第10400036200號函（附件2）闡釋在案，係指該團體具有地質專家學者或本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之公會、學會、公司等團體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法第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「審查機關應邀請『地質專家學者』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『執業技師』參與審查，或委託『專業團體』辦理審查。」揆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為專業性工作，其調查評估結果理應由具備地質專業能力者審查，方能確保審查結論之客觀

臺北市府 1100203



AAAA1100105078

及正確，爰明定審查機關辦理審查時，須有「地質專家學者」、「執業技師」或「專業團體」參與，前項條文將「地質專家學者」、「執業技師」、「專業團體」三者並列，可知立法者要求「專業團體」本身應具備專業性，且該專業性應與「地質專家學者」及「執業技師」相提並論。

四、依前揭說明，受託辦理調查評估結果審查之「專業團體」，其團體本身須具備專業性。若認為團體內實際從事審查之人員具備專業性，該團體即符合「專業團體」，無異倒果為因使「專業團體」形同具文。

五、而「專業團體」本身是否具備專業性，則屬事實認定之問題（例如以團體主要組成成員，為「地質專家學者」或「本法第10條第1項所定之執業技師」等方式，判斷該團體是否具備專業性），應由審查機關參酌前揭說明，本於權責判斷。

六、有關貴局函詢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「商業同業公會」是否符合「專業團體」案，係屬前揭有關事實認定之問題，爰請貴局參酌前揭說明，本於權責判斷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2021/02/03
16:43:14
電文
交換章